

借款合同（通用32篇）

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次提龘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

追偿已贷出的. 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 篇2

甲方(贷方)_____

乙方(借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大写)元人民币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还款方式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返还借款本金，利息部分按第三条约定方式返还。

2、_____。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第七条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 篇3

借款方：_____ (简称甲方)

放款方：_____ (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_____银行总行_____号文件核定的指标范围内发放。双方除遵守《_____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期限是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利息；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利息。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上述三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 篇4

贷款人(甲方):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抵押物”),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 _____区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购房总价款: 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 _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 _____。

第二条贷款与用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合同所列上述之房产;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账户。

二、贷款期限共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的首期款项;
-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账户;
-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____%(年____%),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____年以内(包含____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____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____月____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第四条还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账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215;月利率215;(____月利率)贷款期数___月还款额_____。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___月还款额_____
当期未偿还本金;月利率_____。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第六条提前还款

一、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但须至少提前___日并不可撤销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七条抵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八条保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

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三、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各种经营活动、财产状况及乙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开户银行、帐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银行进帐单)。甲方承诺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贷款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约定的义务，或故意阻碍甲方行使、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三)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而危及甲方债权的实现；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九、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如发生对其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不发放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发放的贷款均视为到期债权，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债权；

2、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有权依法处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收全部债权本、息和费用。若该账户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处理：按当日汇率折算成债权币种以实现债权；其他。

5、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二、乙方如要求展期，应于到期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乙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否则作逾期处理。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贷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公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从属费用或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甲方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在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3、仲裁方式，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其他：_____。

三、各方确认：_____银行总行有权直接或授权任何机构取代甲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六条乙方的特别陈述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或者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本合同对乙方所设定的义务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_____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经办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及有关机关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符号的意思表示 在里打√表示选择该选项。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借款合同 篇5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 篇6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借款抵押物（按市场价多还少补）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担保借款抵押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按照《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超期按原确定利率（ ）的基础上上浮5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上述借款利息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甲方付给乙方，不另立据；剩余利息在 。

三、合同的成立：以甲方提供的以下收款人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卡卡号： 收到本笔借款为起息日（借用别人银行账户转账，风险责任由借款人负责）。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五、因解决本协议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乙方收回本笔借款。

七、还款方式：还款周期： 个月。借款本金应在 个月全 额还款（大写： ），直到本金还清为止，还款日期月 日，按时归还，延时收取滞纳金每天 ，连续二期未还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还款汇入帐号： ，名称： ，开户行： 。

八、手续费 在放款时收取。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一份二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押金大写人民币元整，如无愈期或违约本合同期满日归还押金。

贷款人（乙方）签章： 借款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借款担保人签章：

或者授权代理人： 借款联保人签章：

借款合同 篇7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

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

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_____。

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元；

_____年__元；

_____年__元；

_____年__元；

_____年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月起至_____年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

偿还全部贷款。

预定为：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__年____元。

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

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

副本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 篇8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年，自20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还款方式

-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 (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 (2)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 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 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 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应当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 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 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仍未偿还的;

(2) 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 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 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 另外一方应当同意, 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有担保的,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 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借款合同 篇9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乙方借款用于沿河路八组旧城改造, 甲方同意出借, 但乙方如何使用借款, 则与甲方无关。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大写): 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408000元)。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逾期未还款的, 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一次性主动以现金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 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条交给乙方。

五、借款利息

自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加收违约金。

六、允诺条款

甲方自愿用其承租的飞扬超市租金来实现乙方合法权利，到期不能归还乙方的贷款，乙方有权处理租金。

七、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照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 2、甲方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二) 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按借款总额的30%赔偿违约金；
- 2、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以法定程序处分甲方承租的飞扬超市租金；
-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 篇10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 _____

保证方： 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_____

2. 还款方式： 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

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

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等)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

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借款方：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盖章)

保证方：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盖章)

借款方开户银行和帐号：

签约日

期：

签约地

址：

借款合同 篇11

出借方：_____；借款方：_____；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 (章)

借款方：_____ (章)

担保方：_____ (章)

签约日期：

范文二

借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 篇12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二、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利率按计算。乙方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三、借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借款交付给乙方。

（二）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息。

（四）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

外，另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作约定借款合同借款人地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借款合同 篇1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出借人:

住所:

身份证号:

借款人:

住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及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指定用于 _____，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_____ %，起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归还:

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的 _____ 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 _____ 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2. 等额本息还款法: 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还款日为每月 _____ 日。

3.3 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借款的发放

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2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如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给付的款项到底清偿的是哪笔债务也即清偿债务的顺序，由出借人确定。

第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6.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6.4 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借款人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的情况。

第七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2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7.3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4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政府部门、联系人、上下游客户、亲属、保证人、居委会、村委会、媒体、征信机构等）予以通报，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或将借款用于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借款人应配合并接受出借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8.2 借款人在未还清出借人贷款本息之前，如借款人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借款（含民间借贷）、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8.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单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借款合同 篇14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住所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住所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借款和担保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保证

1.1 双方均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订立、履行本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2 双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取得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 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有关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借款金额

2.1 币种：人民币。

2.2 金额：(大写) ，(小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3 实际放款金额与本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3.1 借款期限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3.2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的，以甲方要求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到期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

4.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项借款利率：

(壹) 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月利率为 。

(贰) 浮动利率，浮动基础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方式和比例为上浮百分之 ；浮动方式和比例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时，从施行当日按新利率计算利息。

(叁) 其他， 。

4.2 计息周期不足一月的，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周期达到一月的，以月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周期达到一年的，以年利率计算利息。

4.3 无论采取何种利率方式，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五条 本息偿还方式

5.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项本息偿还方式：

(壹)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

(贰)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分期结算，每月 日/季末月 日为结息日，亦为付息日。本金到期时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付清。

(叁) 本息分期偿还，从借款发放的次日起，每 日为一期，每期偿还本息数额为(大写) ，偿还日为每期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至借款到期日止，还清所有剩余本息。

(肆) 本息分月偿还，从借款发放的次月起，每月偿还本息数额为(大写)

，偿还日为每月 日，最后一期至借款到期日止，还清所有剩余本息。

(伍)按以下约定偿还本息:

偿还日期偿还本息数额(大写)约定的其他事项

5.2无论何种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付息日、本息偿还日等遇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正常计算利息,不视为逾期。

第六条 借款发放

6.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放借款: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担保合同已生效且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3)未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及担保人有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

(4)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6.2借款发放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6.3乙方要求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的,应于甲方办理借款发放手续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可以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

6.4除非乙方要求或者同意迟延、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借款,甲方应在借款发放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借款。

6.5逾期发放借款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应放款金额以每日万分之 为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仅以十五天的违约金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账户

7.1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履行本合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7.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履行本合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7.3借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即为发放完成。

7.4乙方在偿还本息时应将款项主动转入甲方账户,或者授权银行划入甲方账户。

7.5借款发放日与偿还日均以到账日为准。

第八条 借款担保

8.1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采取以下第 项担保方式担保:

(1)保证担保,保证人: , 合同号: ;

(2)抵押担保,抵押人: , 合同号: ;

(3)质押担保,出质人: , 合同号: ;

(4)其他担保方式: 。

8.2本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如甲方无过错,则乙方与担保人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9.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第十条 借款展期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还款顺序

11.1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

11.2甲方依本合同或者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 对前款各项费用选择不同顺序进行清偿。

11.3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

履行合同的顺序。

第十二条 逾期

12.1 本金逾期：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金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借款利率 $\times(1+ \%)$ 。

12.2 利息逾期：乙方逾期偿还借款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与前款相同。

第十三条 借款用途

1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

13.2 乙方拟改变借款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挪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挪用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借款利率 $\times(1+ \%)$ 。

第十五条 既逾期又挪用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违约金按照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第十六条 违约金调整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调整(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或者依本合同约定调整)，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的违约金自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

第十七条 贷款人监督权

1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财务、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7.2 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债务、财务、经营等情况应当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应政府部门要求依法披露的除外。

第十八条 借款人违约

18.1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 (1) 未按约定偿还任何一期本金或者利息；
- (2)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 隐瞒企业财务、经营等情况，或者拒绝甲方行使贷款人监督权；
- (4) 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者无效的资料及信息；
- (5) 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等缺乏偿债诚意、降低或者丧失偿债能力；

- (6) 与他人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
- (7) 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通知义务；

(8) 违反所作出的保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18.2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行为；
- (2)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逾期行为和第十四条约定的挪用行为之外的违约行为，从行为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金额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 ；

- (3) 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4) 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中止或者终止发放；
- (5) 要求乙方补充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新的担保；
- (6) 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 (7) 解除本合同；
- (8) 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通知义务

乙方有以下事项的，视为可能导致债权风险的事项，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其中第(1)至(3)项应于发生之前七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第(4)至(12)项应最迟于发生之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合资、合作、托管、被接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改制、股份改造、计划上

市、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等经营方式或者企业产权组织形式的变更；

(2) 以赠与、出借等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以主要资产为他人债务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者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分主要资产但未获得合理价款或者放弃价款的债权，本合同所称主要资产是指占总资产20%以上的资产；

(3) 申请破产；

(4)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

(5) 因偷逃税款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6) 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定、裁决承担金钱给付义务但未依法履行；

(7) 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另有高利贷到期未清偿；

(8) 主要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被申请强制执行，或者毁损、灭失、价值大幅贬损等；

(9) 终止或者暂停经营，或者因被撤销、解散等原因终止；

(10) 被申请破产；

(11) 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设立或者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2) 对乙方偿债能力有不良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借款提前到期

20.1 甲方有权于收到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而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20.2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发生可能导致保证债权风险的事项，保证人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20.3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1)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2) 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3) 担保物权无效或者被撤销；

(4) 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

(5) 担保人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

(6) 担保人因被撤销、解散等原因终止，或者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2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4.2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者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函件，及甲方制作或者保留的关于本合同履行的材料，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和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函件、材料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者保留，而提出异议。

24.3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仲裁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4.4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24.5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24.6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声明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 篇15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项目：

种类：_____

金额(大写)：_____

用途：_____

利率：_____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75214223331012010>